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瑪西土木包工業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國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鄧裕澄

上列當事人間限期起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「鄧育澄」之記載，應予更正為「鄧裕澄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恩慈